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申请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八月

关于请做好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申请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恒邦股份”、“申请人”或“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申请人律师”或“锦天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申请人会计师”或“和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

目 录

问题 1: 关于战略投资者。滕伟在贵金属冶炼行业拥有黄金矿产方面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持有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申请人拟引入滕伟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2020 年 4 月 12 日, 申请人与滕伟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滕伟已同意优先将其持有的九洲矿业和成金矿业股权或将该等矿业公司所拥有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给公司, 届时, 双方同意将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收购。请申请人: (1) 说明滕伟与申请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前是否与九洲矿业及成金矿业的其他股东沟通一致或取得其同意, 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两家公司的决策程序, 其他股东是否对《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内容持有异议; 未将其他股东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将影响申请人对两家公司股权或资产的后续收购; (2) 说明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是否与本次发行互为条件, 是否影响未来股权收购的价格; (3) 说明滕伟在协议中同意优先将其持有的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给申请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 是否将损害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而导致其无法向申请人转让相关股权; (4) 说明滕伟分别持有九洲矿业、成金矿业各 40% 股权, 其能否实质控制前述两家公司; 如否, 申请人是否存在进一步获取控股权的计划; 如果无法获取控股权, 申请人是否存在无法获取水旺庄金矿和李家庄金矿控制权的风险; (5) 结合前述问题 (1) - (3), 进一步说明相关《战略合作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后续协议履行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引入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能否确保后续股权或资产收购的顺利进行, 申请人及滕伟对此有何针对性措施或安排; (6) 说明九洲矿业和成金矿业分别持有的水旺庄金矿和李家庄金矿在 2016 年、2015 年即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详查报告而目前仍处于勘探阶段的原因及合理性, 勘探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进展慢于预期及原因, 后续采矿权的预计办理进度和时间, 是否有可能资源储量及品位不及详查阶段的预期, 两个金矿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准确; (7) 说明如后续申请人收购两家公司的股权或探矿权、采矿权, 预计收购的公允价值区间、两个金矿基建等开采成本或投入的大致金额、金矿收购和开采后续资金需求及缺口、预计能实现的收益情况; (8) 结合申请人冶炼用原材料以境外采购为主, 自有矿山资源有限且仅相对规模较小的腊子沟金矿和建德铜矿在产, 其余矿山均处于基建期或因储量较小、公司评估其开采经济效益不大而未开采等情况, 说明申请人现有矿山的开采情况、开采进展、自有大型金矿尚未开采的原因; 是否具备开采和运营大型金矿的能力, 收购和开采前述两个金矿的人员、技术等储备情况, 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9) 结合上述问题, 进一步说明滕伟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

问题 2: 关于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整改。申请人存在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多次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请申请人说明: 2019 年 3 月江西铜业通过收购股权取得申请人控股权后对申请人的整合和控制情况, 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相关责任人员是否仍在公司任

职、目前任职情况，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到位、能否防范违规行为再次发生。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9
问题 3、关于流动性风险。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流动资产合计 1,084,208 万元，流动负债 1,091,742 万元，净流动负债 7,534 万元；且持有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 35,361 万元远小于 1 年内到期债务。上述财务信息显示申请人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风险）。请申请人根据盈利预测、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相关债务到期日、持有的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信息，编制未来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并详细披露流动性风险及应付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7
问题 4、关于新增客户。申请人 2019 年新增两家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天能银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新辉物资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10,652 万元和 106,483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上述新开发客户的主营业务、销售明细及货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8
问题 5、关于营业外支出。请申请人结合营业外支出其他项（金额 2,204 万元）的具体内容及性质，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接受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0
附件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42
附件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43

问题 1：关于战略投资者。滕伟在贵金属冶炼行业拥有黄金矿产方面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持有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申请人拟引入滕伟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2020 年 4 月 12 日，申请人与滕伟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滕伟已同意优先将其持有的九洲矿业和成金矿业股权或将该等矿业公司所拥有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给公司，届时，双方同意将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收购。请申请人：（1）说明滕伟与申请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前是否与九洲矿业及成金矿业的其他股东沟通一致或取得其同意，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两家公司的决策程序，其他股东是否对《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内容持有异议；未将其他股东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将影响申请人对两家公司股权或资产的后续收购；（2）说明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与本次发行互为条件，是否影响未来股权收购的价格；（3）说明滕伟在协议中同意优先将其持有的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给申请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是否将损害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而导致其无法向申请人转让相关股权；（4）说明滕伟分别持有九洲矿业、成金矿业各 40% 股权，其能否实质控制前述两家公司；如否，申请人是否存在进一步获取控股权的计划；如果无法获取控股权，申请人是否存在无法获取水旺庄金矿和李家庄金矿控制权的风险；（5）结合前述问题（1）-（3），进一步说明相关《战略合作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后续协议履行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引入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能否确保后续股权或资产收购的顺利进行，申请人及滕伟对此有何针对性措施或安排；（6）说明九洲矿业和成金矿业分别持有的水旺庄金矿和李家庄金矿在 2016 年、2015 年即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详查报告而目前仍处于勘探阶段的原因及合理性，勘探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进展慢于预期及原因，后续采矿权的预计办理进度和时间，是否有可能资源储量及品位不及详查阶段的预期，两个金矿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准确；（7）说明如后续申请人收购两家公司的股权或探矿权、采矿权，预计收购的公允价值区间、两个金矿基建等开采成本或投入的大致金额、金矿收购和开采后续资金需求及缺口、预计能实现的收益情况；（8）结合申请人冶炼用原材料以境外采购为主，自有矿山资源有限且仅相对规模较小的腊子沟金矿和建德铜矿在产，其余矿山均处于基建期或因储量较小、公司评估其开采经济

效益不大而未开采等情况，说明申请人现有矿山的开采情况、开采进展、自有大型金矿尚未开采的原因；是否具备开采和运营大型金矿的能力，收购和开采前述两个金矿的人员、技术等储备情况，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9）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滕伟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与滕伟、江西铜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引进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与发行人开展战略合作：（1）滕伟积极向公司提供所掌握的贵金属相关的黄金冶炼原料信息、贵金属行业信息、矿产资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前述潜在资源推荐给公司，助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2）滕伟同意优先将其持有的成金矿业和九洲矿业的股权或将该等矿业公司所拥有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给公司，届时，双方同意将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收购。上述收购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

《战略合作协议》代表了滕伟个人与申请人之间的战略合作意向。《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申请人着眼于深化战略合作，积极推进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事项。申请人原计划通过滕伟的引荐与协调，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进行商业洽谈，并通过以下安排最终完成对目标公司控股权（51%以上股权）的收购：

1、申请人原计划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阶段，由滕伟促成申请人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目标公司控股权收购的意向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控股权的收购安排，获得全面尽调权与交易排他权；

2、申请人原计划于目标公司完成相关探矿权的勘探报告并在自然资源部完成储量备案后，在申请人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认为无重大风险的前提下，依照收购意向协议的约定，聘请行业权威矿业评估和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与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签订控股权收购的

《股份转让协议》。

截至目前，申请人前期工作进展包括：开始与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接洽并商谈控股权收购可能性、准备对目标公司进行法律和财务方面的初步尽职调查、准备对目标公司所拥有的探矿权开展尽职调查及资源验证、开始草拟收购意向协议等。

鉴于该战略并购事项较为复杂，根据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进度，为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申请人已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滕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滕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滕伟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的总体规模；同日，公司与滕伟签署《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与滕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参见“附件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参见“附件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最新方案，申请人及保荐机构对《告知函》问题 1 回复如下：

一、关于《告知函》问题 1 第（1）、（2）、（3）、（5）的核查：（1）说明滕伟与申请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前是否与九洲矿业及成金矿业的其他股东沟通一致或取得其同意，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两家公司的决策程序，其他股东是否对《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内容持有异议；未将其他股东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将影响申请人对两家公司股权或资产的后续收购；（2）说明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与本次发行互为条件，是否影响未来股权收购的价格；（3）说明滕伟在协议中同意优先将其持有的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给申请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是否将损害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

权而导致其无法向申请人转让相关股权；(5) 结合前述问题 (1) - (3)，进一步说明相关《战略合作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后续协议履行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引入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能否确保后续股权或资产收购的顺利进行，申请人及滕伟对此有何针对性措施或安排

(一) 说明滕伟与申请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前是否与九洲矿业及成金矿业的其他股东沟通一致或取得其同意，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两家公司的决策程序，其他股东是否对《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内容持有异议；未将其他股东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将影响申请人对两家公司股权或资产的后续收购

2020年4月12日，申请人与滕伟先生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滕伟先生已同意优先将其持有的九洲矿业和成金矿业股权或将该等矿业公司所拥有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给公司，届时，双方同意将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收购。

《战略合作协议》代表了滕伟先生个人与申请人之间的战略合作意向。申请人原计划在滕伟先生的引荐与协助下，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阶段，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目标公司控股权收购的意向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控股权的收购安排，获得全面尽调权与交易排他权。故此申请人原计划是在收购意向协议阶段，获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对收购事宜的认可；如若获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对收购事宜的书面认可，目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也可相应履行。

未将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纳入本次发行对象，主要系当时只有滕伟先生向公司表达了希望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开展战略合作的意愿。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并不会影响到滕伟先生以其个人身份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法律上也不会构成公司与其开展商业谈判的障碍。

(二) 说明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与本次发行互为条件，是否影响未来股权收购的价格

申请人与滕伟先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说明了滕伟先生具备的优势及其与申请人的协同效应，约定了滕伟先生与申请人的战略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明确了滕伟先生认购股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持股期限、

未来退出的安排及违约责任条款。因此，《战略合作协议》代表了滕伟先生个人与申请人之间的战略合作意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滕伟先生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部分股份的前提条件，但《战略合作协议》并未约定目标公司控股权收购事宜的达成为滕伟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

未来，申请人若决定收购目标公司股权，需要以具备证券业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满足国资管理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届时，申请人将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因此，《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并不会影响到未来收购作价。

（三）说明滕伟在协议中同意优先将其持有的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给申请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是否将损害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而导致其无法向申请人转让相关股权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应当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为满足《公司法》的要求，申请人原计划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阶段，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目标公司控股权收购的意向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控股权的收购意向，并获得全面尽调权与交易排他权。若申请人最终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达成交易意向，则不会损害目标公司任何股东的优先受让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尚未完成，与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尚未达成目标公司控股权收购的意向协议。

(四) 结合前述问题(1)-(3), 进一步说明相关《战略合作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后续协议履行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引入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能否确保后续股权或资产收购的顺利进行, 申请人及滕伟对此有何针对性措施或安排

2020年4月12日, 申请人与滕伟先生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滕伟先生已同意优先将其持有的九洲矿业和成金矿业股权或将该等矿业公司所拥有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给公司, 届时, 双方同意将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收购。

《战略合作协议》代表了滕伟先生个人与申请人之间的战略合作意向, 滕伟先生同意优先将目标公司的股权或将该等矿业公司所拥有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给公司转让给申请人, 系其单方面意愿的表达。如需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交易的起点与基础, 但最终收购仍需要申请人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进行商业洽谈, 并获得该等股东的认可。故此申请人原计划通过滕伟先生的引荐与协调, 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进行商业洽谈, 并通过以下安排最终完成对目标公司控股权(51%以上股权)的收购:

1、申请人原计划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阶段, 由滕伟先生促成申请人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目标公司控股权收购的意向协议, 约定对目标公司控股权的收购安排, 获得全面尽调权与交易排他权;

2、申请人原计划于目标公司完成相关探矿权的勘探报告并在自然资源部完成储量备案后, 依照收购意向协议的约定, 聘请行业权威矿业评估和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 并在此基础上与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签订控股权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

为加快推进本次发行, 2020年7月30日, 经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申请人与滕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 自2020年7月30日起, 双方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已终止。滕伟先生已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尽管本次终止了与滕伟先生的战略合作, 但申请人并不否定收购目标公司控

股权对申请人未来业务发展的积极作用。若目标公司股东后续对外选择出售控股权，申请人依然会考虑参与其控股权收购的商业谈判，力争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达成控股权收购意向，以具备证券业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届时，申请人将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于《告知函》问题 1 第（4）的核查：说明滕伟分别持有九洲矿业、成金矿业各 40% 股权，其能否实质控制前述两家公司；如否，申请人是否存在进一步获取控股权的计划；如果无法获取控股权，申请人是否存在无法获取水旺庄金矿和李家庄金矿控制权的风险

滕伟先生现持有九洲矿业 40% 的股权，并担任九洲矿业的董事兼总经理，为九洲矿业第一大股东；滕伟先生现持有成金矿业 40% 股权，并担任成金矿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成金矿业第一大股东。从持股比例角度，滕伟先生所持 40% 股权不能绝对控制目标公司。但依据股比，对于需要目标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认可的重大事项，滕伟先生拥有一票否决权。并且滕伟先生在九洲矿业及成金矿业均担任总经理职务，具体管理目标公司日常经营，可以认为其对目标公司拥有相对控制的能力。

基于上述滕伟先生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情况，单纯收购滕伟先生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无法完全获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申请人原计划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阶段，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目标公司控股权收购的意向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控股权的收购意向，并获得全面尽调权与交易排他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尚未完成，与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尚未达成目标公司控股权收购的意向协议。

如若无法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申请人确实会面临无法获取水旺庄金矿和李家庄金矿控制权的风险。

为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2020 年 7 月 30 日，经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申请人与滕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双方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已终止。滕伟先生已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关于《告知函》问题 1 第（6）的核查：说明九洲矿业和成金矿业分别持有的水旺庄金矿和李家庄金矿在 2016 年、2015 年即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详查报告而目前仍处于勘探阶段的原因及合理性，勘探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进展慢于预期及原因，后续采矿权的预计办理进度和时间，是否有可能资源储量及品位不及详查阶段的预期，两个金矿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准确

（一）说明九洲矿业和成金矿业分别持有的水旺庄金矿和李家庄金矿在 2016 年、2015 年即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详查报告而目前仍处于勘探阶段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滕伟先生提供的水旺庄金矿和李家庄金矿相关材料，水旺庄金矿和李家庄金矿的勘查情况说明如下：

1、金矿勘查阶段的说明

根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划分为普查、详查和勘探三个阶段。九洲矿业及成金矿业分别持有的水旺庄金矿和李家庄金矿均为探矿权，目前已完成详查阶段，正处于勘探阶段。地质勘查工作一般需要持续较长时间，需要较大资源投入，且随着勘查深度、样品数量的增加，可能会获得更多、更准确的资源储量。因此，水旺庄金矿和李家庄金矿完成勘探阶段后，其资源储量仍有可能进一步提升。

2、水旺庄详查过程

根据《<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金矿田水旺庄矿区金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鲁矿勘审金字[2011]58 号），九洲矿业 2008 年 12 月获得该探矿权。本次详查工作自 2009 年 8 月-2011 年 6 月，以钻探为主要手段，钻探 28,493.64m/19 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钻探 1,518.75m/1 孔，基本分析 5,425 件，查明新增资源量：金矿石量 16,855,056 吨，金金属量 60.29 吨，平均品位 3.58g/t。

根据《<山东省招远市水旺庄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鲁矿勘审金字[2016]1 号），本次详查工作自 2013 年 1 月-2015 年 7 月，在“前期详查”

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与“前次详查”资源量估算范围不重叠），根据②号主矿体深部未封闭有进一步扩大矿体规模及资源前景条件，采用以机械岩心钻探为主要手段，地质钻探 62,409.41m/31 孔（含水文地质钻探 4,192.88m/2 孔），基本分析 8,872 件，查明新增金矿矿石量 26,697,490 吨，金金属量为 110.26 吨，平均品位 4.13×10^{-6} 。

3、李家庄详查过程

根据《<山东省招远市李家庄矿区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评字[2015]26 号），成金矿业 2010 年 1 月获得该探矿权。本次详查工作自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通过加密钻探的方式，机械岩心钻探 22,166.56m/16 孔（含 1 个水文孔），基本分析 3,378 样，查明主矿产：金矿，矿石量 4,198,572 吨，金金属量 17.05 吨，平均品位 4.06×10^{-6} ，另有低品位金矿石量 2,110,074 吨，金金属量 3.28 吨，平均品位 1.56×10^{-6} 。

综上所述，水旺庄金矿和李家庄金矿的主矿体埋藏较深，其中水旺庄金矿的②号主矿体赋存标高-851m 至-2,173m，李家庄金矿的②号主矿体赋存标高-860m 至-1,606m，导致其详查、勘探工作相较于一般金矿耗时更长，目前仍处于勘探阶段具备合理性。

（二）勘探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进展慢于预期及原因，后续采矿权的预计办理进度和时间，是否有可能资源储量及品位不及详查阶段的预期，两个金矿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准确

1、勘探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办理采矿权的时间

目前，水旺庄金矿和李家庄金矿的勘探工作及申请人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尚未完成，公司暂无法就目标公司该等矿产的具体情况做进一步信息披露。

2、关于勘探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

九洲矿业及成金矿业所持有的水旺庄金矿和李家庄金矿均为探矿权，目前仍处于勘探阶段。水旺庄金矿、李家庄金矿的已探明储量系根据相应详查报告确定，但由于勘查工程的有限性以及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使得估算的资源

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勘探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如果不经过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及资源验证，申请人无法就其资源储量与品位发表明确意见。基于目标公司现有的详查报告，结合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经验，矿产的实际资源储量与品位存在与详查结果不一致的可能。随着勘查深度、样品数量的增加，目标公司可能会获得更多、更准确的资源储量，但也可能出现资源储量及品位不及详查阶段的风险。

四、关于《告知函》问题 1 第（7）的核查：说明如后续申请人收购两家公司的股权或探矿权、采矿权，预计收购的公允价值区间、两个金矿基建等开采成本或投入的大致金额、金矿收购和开采后续资金需求及缺口、预计能实现的收益情况

目前，水旺庄金矿和李家庄金矿的勘探工作及申请人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尚未完成，申请人暂时无法就目标公司收购的公允价值区间、两个金矿基建等开采成本或投入的大致金额、金矿收购和开采后续资金需求及缺口、能实现的收益情况作出预期及信息披露。

为加快推进本次发行，2020 年 7 月 30 日，经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申请人与滕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双方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已终止。滕伟先生已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五、关于《告知函》问题 1 第（8）的核查：结合申请人冶炼用原材料以境外采购为主，自有矿山资源有限且仅相对规模较小的腊子沟金矿和建德铜矿在产，其余矿山均处于基建期或因储量较小、公司评估其开采经济效益不大而未开采等情况，说明申请人现有矿山的开采情况、开采进展、自有大型金矿尚未开采的原因；是否具备开采和运营大型金矿的能力，收购和开采前述两个金矿的人员、技术等储备情况，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一) 结合申请人冶炼用原材料以境外采购为主，自有矿山资源有限且仅相对规模较小的腊子沟金矿和建德铜矿在产，其余矿山均处于基建期或因储量较小、公司评估其开采经济效益不大而未开采等情况，说明申请人现有矿山的开采情况、开采进展、自有大型金矿尚未开采的原因

1、申请人现有矿山开采情况、开采进展

申请人冶炼用原材料以境外采购为主，自有矿山资源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恒邦股份拥有的存续有效的探矿权证 1 个、采矿权证 13 个，已完成储量备案的查明金资源储量为 156.57 吨。

申请人的自有矿山中，仅相对规模较小的腊子沟金矿和建德铜矿在产，其余矿山均处于基建期或因储量较小、公司评估其开采经济效益不大而未开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采矿权人	备案证明文号	已查明金资源储量	开采情况	开采进展
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牟平福祿地金矿	2016-5-17 至 2021-5-17	恒邦股份	鲁国土资储备字(2015)19号	9,640kg	因扩能改造基建期未开采	预计 2022 年可开采
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牟平东道口金矿	2016-7-19 至 2021-7-19	恒邦股份	鲁国土资储备字(2017)106号	3,394kg	因扩能改造基建期未开采	预计 2022 年可开采
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哈沟山矿区	2016-9-1 至 2021-9-1	恒邦股份	鲁国土资储备字(2016)60号	5,817kg	因扩能改造基建期未开采	预计 2021 年可开采
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八甲硫铁矿	2016-10-26 至 2021-10-26	恒邦股份	鲁国土资字(2011)1309号	150kg	不具备经济效益，停采	-
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辽上金矿	2020-5-5 至 2026-5-5	恒邦股份	国土资储备字(2018)139号	77,136kg	因扩能改造基建期未开采	预计 2022 年可开采
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牟平东邓格庄金矿	2017-12-31 至 2022-12-31	恒邦股份	鲁国土资储备字(2017)11号	1,101kg	不具备经济效益，停采	-
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牟平腊	2018-6-10 至 2028-6-10	恒邦股份	鲁国土资储备字(2017)	22,771kg	已开采	-

序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采矿权人	备案证明文号	已查明金资源储量	开采情况	开采进展
	子沟金矿			77号			
8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建德铜矿	2016-6-12至2021-6-12	杭州建铜	浙土资储备字(2017)026号	1,908kg	已开采	-
9	栖霞市金兴矿业公司苏家庄金矿区	2015-11-2至2020-11-2	栖霞金兴	鲁国土资储备字(2016)172号	7,030kg	处于基建期未开采	预计2022年可开采
10	栖霞市金兴矿业公司盘马金矿马家瑶金矿区	2015-11-20至2020-11-20	栖霞金兴	鲁自然资源函(2019)706号	8,207kg	处于生态红线范围内,基建已停,未开采	等待山东省政府调整生态红线后,方可恢复基建
11	栖霞市金兴矿业公司山城金矿后乔金矿区	2016-8-22至2021-8-22	栖霞金兴	鲁国土资函(2015)275号	8,598kg	处于基建期未开采	预计2023年可开采
12	栖霞市金兴矿业公司庄子金矿1号带	2016-12-7至2021-12-7	栖霞金兴	鲁国土资函(2018)6号	7,190kg	处于基建期未开采	预计2022年可开采
13	栖霞市金兴矿业公司盘马金矿杨家乔矿区	2016-11-8至2021-11-8	栖霞金兴	鲁自然资源储备字(2019)45号	3,632kg	处于基建期未开采	预计2022年可开采
合计					156,574kg	-	-

注：上表中部分采矿权证许可期即将到期，恒邦股份将针对存在开采需求的采矿权向有关部门在到期前申请延长期限。

2、申请人自有大型金矿尚未开采的原因

公司未开采的金矿中，辽上金矿属于大型金矿，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储备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18年4月4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辽上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8〕139号）及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辽上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7〕52号），辽上金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金矿，矿石量17,724,355t，金金属量71,520kg，平均品位 $Au4.03 \times 10^{-6}$ ，另有低品位金矿，矿石量2,957,105t，金金属量5,616kg，平均品位 $Au1.90 \times 10^{-6}$ 。

2018年9月26日，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通知书》（鲁经信改核〔2018〕1号），核准公司辽上金矿扩界、扩能采选建设工程项目。2020年3月17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牟平辽上金矿（扩界、扩能）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0〕5号）。2020年6月12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辽上金矿扩界、扩能采选建设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烟审批投能审〔2020〕4号）

综上所述，公司于2018年4月完成辽上金矿储量备案后，积极推进辽上金矿扩界、扩能采选项目审批手续，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核准、环境评价、能源评价。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辽上金矿扩界、扩能采选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123,21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2,4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54万元）用于建设辽上金矿扩界、扩能采选建设工程项目。辽上金矿扩界、扩能采选建设工程项目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后开始建设。

（二）是否具备开采和运营大型金矿的能力，收购和开采前述两个金矿的人员、技术等储备情况，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岩金矿床资源储量大于20吨即可划为大型金矿，恒邦股份所拥有的上述矿山中辽上金矿和腊子沟金矿属于大型金矿，其中腊子沟金矿已开采，辽上金矿预计2020年可启动扩界扩能改造基建，发行人具备开采和运营大型金矿的能力。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现有采矿、地质、测量、选矿、井建工程师共57名，其中高级工程师共5名，中级工程师10名，助理工程师共42名，专业技术人员储备充足。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烟台恒邦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共有35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自主进行矿产地质勘查工作的能力。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从事黄金探采选、冶炼及化工生产，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具备开采和运营大型金矿的能力。

为加快推进本次发行，2020年7月30日，经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申请人与滕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双方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已终止。滕伟先生已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六、关于《告知函》问题 1 第（9）的核查：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滕伟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要求。

2020 年 7 月 30 日，经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申请人与滕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根据前述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双方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已终止。滕伟先生已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采取的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2、查阅了申请人与滕伟先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3、与申请人矿山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申请人目前的矿山开采情况及矿山开发方面的人员、技术储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经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相关的议案，申请人与滕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战略合作

协议之终止协议》，该等终止协议已生效，滕伟先生已不再作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申请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其控股股东江西铜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问题 2：关于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整改。 申请人存在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多次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请申请人说明：**2019 年 3 月江西铜业通过收购股权取得申请人控股权后对申请人的整合和控制情况，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相关责任人员是否仍在公司任职、目前任职情况，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到位、能否防范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 3 月江西铜业通过收购股权取得申请人控股权后对申请人的整合和控制情况

（一）江西铜业收购申请人控股权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4 日，江西铜业与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张吉学、高正林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9 年 6 月 26 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江西铜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成为恒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江西铜业通过收购股权取得申请人控股权后，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恒邦股份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受到影响，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二）江西铜业对申请人的整合与控制情况

1、以恒邦股份作为集团黄金板块的发展平台

2019 年 3 月 4 日，江西铜业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承诺，将恒邦股份作为集团黄金板块的发展平台，未来将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旗下优质的黄金板块资产注入恒邦股份，为恒邦股份的发展提供支持。

江西铜业于 2020 年 6 月进一步承诺，“为有效解决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邦股份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自 2019 年 3 月起 60 个月内，在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金矿完成金矿储量在自然资源部备案，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具备开采条件后，12 个月内启动将本公司所持

有的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转让给恒邦股份的相关工作。”

2019年，恒邦股份黄金产品的销售量为34,455.70kg，同比增长19.88%；恒邦股份黄金产品的营业收入1,095,437.96万元，同比增长37.55%。恒邦股份系江铜集团的黄金板块发展平台，江西铜业将继续支持恒邦股份发挥其黄金冶炼核心技术优势，聚焦并深耕黄金行业。

2、对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2019年3月4日，江西铜业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承诺：

“在股份转让完成交割之日（含当日）后，恒邦集团将与江西铜业相互配合，协调上市公司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等进行改组。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构成，江西铜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支持江西铜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合计五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江西铜业承诺将支持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一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双方提名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所代表股东意愿独立行使董事权利，承担法定义务，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铜业承诺将支持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监事会提名一位股东代表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的前提下，江西铜业同意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促使上市公司的原有经营管理团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保持稳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铜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的高管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恒邦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邦股份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江西铜业共提名5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及1名高管参与恒邦股份的日常经营决策。其中，

推荐黄小平为恒邦股份董事，并作为董事长人选；推荐周政华、张建华、张齐斌、曲胜利为恒邦股份董事；推荐周政华担任恒邦股份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

2019年8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黄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周政华先生为财务总监；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曲胜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赵吉剑先生、周政华先生、刘元辉先生、纪旭波先生、姜培胜先生、张俊峰先生、张仁文先生、李天刚先生、王立新先生、高卫克先生、夏晓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2月20日，赵吉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李天刚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恒邦股份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恒邦股份聘任孙瑞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报告出具日，江西铜业已经完成了对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工作，能够有效控制申请人的董事会，有效控制申请人的财务情况，并通过董事会有效管理申请人的日常经营情况。

综上，2019年6月江西铜业通过收购股权取得申请人控股权后，明确以恒邦股份作为集团黄金板块的发展平台，对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提名了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并更换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了对恒邦股份的控制与整合。江西铜业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恒邦股份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受到影响，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相关责任人员是否仍在公司任职、目前任职情况，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到位、能否防范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一）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相关责任人员及任职情况、整改情况

1、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相关责任人员及任职情况

2019年3月4日，江西铜业与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张吉学、高正林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6月，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江西铜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均发生在2019年6月前。

2016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号），对以下人员给予警告：王信恩、曲胜利、张克河、张俊峰。

201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6】556号），对以下人员公开谴责：王信恩、曲胜利、张克河、张俊峰；并对以下人员通报批评：王家好、赵吉剑，姜培胜，高正林、张吉学，张仁文、李天刚、常贵德、曲华东。

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相关责任人员共13人：王信恩、曲胜利、张克河、张俊峰、王家好、赵吉剑，姜培胜，高正林、张吉学，张仁文、李天刚、常贵德、曲华东。目前仍在公司任职的有：曲胜利（副董事长、总经理）、张俊峰（副总经理）、姜培胜（副总经理）、张仁文（副总经理）、李天刚（非高管职务）、张克河（非高管职务）。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五年内，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共四人（王信恩、曲胜利、张克河、张俊峰）中，目前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曲胜利（副董事长、总经理）、张俊峰（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曲胜利、张俊峰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时间已超过36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因此，恒邦股份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相关整改情况

收到《调查通知书》后，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查找了深层次原因，启动了内部问责机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并于2015年12月10日发布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披露了公司发现与烟台恒邦集

团有限公司、烟台恒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铜陵华金矿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规范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内部控制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如下：

(1) 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公司经营层、相关部门必须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及采购内控制度，规范资金及合同审核流程与审批权限；切实加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 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内审部及财务部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确保每月一次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把信息反馈到董事会。

(3) 提升守法合规意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实际控制人，采取自学与定期讨论的方式，学习法律法规；公司将不定期邀请专业人员，为公司进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系统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证监局做出处罚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按照山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于2016年5月16日执行完毕上述处罚决定，并在相关公告中表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已严格履行相应整改措施，时任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已经更换，时任董事会已经调整，主要违法违规责任人员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已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积极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能够防

范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责任人员及任职情况、整改情况

1、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责任人员及任职情况

2019年3月4日，江西铜业与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张吉学、高正林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6月，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江西铜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均发生在2019年6月前。

2015年4月17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45号），该监管函未明确认定相关责任人员。

2016年8月19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163号），认定相关责任人员：金福海、战淑萍、黄祥华、韩跃新、孔涛、姜兰英、王传忠、张延翰、王娜、纪旭波、刘元辉。

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责任人员共11人：金福海、战淑萍、黄祥华、韩跃新、孔涛、姜兰英、王传忠、张延翰、王娜、纪旭波、刘元辉。目前仍在公司任职的有：纪旭波（副总经理）、刘元辉（副总经理）、孔涛（非高管职务）、王传忠（非高管职务）。

2、相关整改情况

（1）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45号）

整改情况：违规行为发生之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一方面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补充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公司将充分重视信息披露事项和规范运作要求，通过整改及学习，防范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63 号）

整改情况：对于相关违规事项，公司已经整改完毕。整改情况参见本回复之“（一）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相关责任人员及任职情况、整改情况”之“2、相关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已严格履行相应整改措施，时任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已经更换，时任董事会已经调整，主要违法违规责任人员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已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积极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能够防范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采取的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江西铜业对发行人进行整合与控制相关的相关协议、承诺及三会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五年的临时和定期公告文件，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出具的函件，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对公司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3、了解了最近五年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函件的回复。

4、对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内部控制手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文件，对发行人相应的整改情况和整改效果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9年6月江西铜业通过收购股权取得申请人控股权后，明确以恒邦股份作为集团黄金板块的发展平台，对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提名了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并更换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了对恒邦股份的控制与整合。江西铜业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恒邦股份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受到影响，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恒邦股份最近五年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相关责任人员中，曲胜利（副董事长、总经理）、张俊峰（副总经理）、纪旭波（副总经理）、刘元辉（副总经理）、姜培胜（副总经理）、张仁文（副总经理）、李天刚（非高管职务）、张克河（非高管职务）、孔涛（非高管职务）、王传忠（非高管职务）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已履行相应整改措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防范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问题 3、关于流动性风险。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流动资产合计 1,084,208 万元，流动负债 1,091,742 万元，净流动负债 7,534 万元；且持有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 35,361 万元远小于 1 年内到期债务。上述财务信息显示申请人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风险）。请申请人根据盈利预测、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相关债务到期日、持有的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信息，编制未来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并详细披露流动性风险及应付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根据盈利预测、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相关债务到期日、持有的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信息，编制未来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并详细披露流动性风险及应付措施

（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申请人根据盈利预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等情况，测算出 2020 年 1 月-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203.19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本预测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等多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	金额（万元）
净利润	31,350.48
加/减：实际没有支付/收到现金的费用/收益 ^{注1}	76,147.33
加/减：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 ^{注2}	15,806.64
加/减：存货的变动	-81,569.82
加/减：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	22,947.13
加/减：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13,351.31
加/减：其他 ^{注3}	2,17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03.19

注 1：实际没有支付/收到现金的费用/收益包括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及摊销等。

注 2：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包括处置长期资产损益、财务费用、投资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注 3：其他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变动等。

(二) 相关债务到期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到期日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0,909.08	2019.1.24	2020.1.13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9,090.27	2019.6.11	2020.2.11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9,090.83	2019.11.21	2020.11.16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11,817.94	2019.12.19	2020.12.14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13,636.18	2019.12.20	2020.12.07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19,000.00	2019.11.28	2020.11.28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9,449.93	2019.12.03	2020.02.27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5,891.30	2019.12.11	2020.03.05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9,043.68	2019.12.31	2020.03.27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0,000.00	2019.1.11	2020.1.6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10,000.00	2019.2.1	2020.1.17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10,000.00	2019.3.29	2020.3.28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8,515.20	2019.1.11	2020.1.7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11,304.00	2019.1.25	2020.1.16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10,076.15	2019.2.28	2020.2.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到期已续贷
	11,394.40	2019.3.14	2020.3.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到期已续贷
	6,744.78	2019.3.21	2020.3.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到期已续贷
	10,129.68	2019.4.17	2020.4.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到期已续贷
	10,397.00	2019.4.29	2020.4.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到期已续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6,900.00	2019.6.06	2020.6.4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3,600.00	2019.6.28	2020.5.18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3,500.00	2019.6.29	2020.5.18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3,500.00	2019.6.29	2020.5.18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3,500.00	2019.6.29	2020.5.18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11,135.88	2019.09.18	2020.08.04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8,089.76	2019.09.27	2020.09.08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10,408.86	2019.12.13	2020.12.02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0,000.00	2019.1.3	2020.1.2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11,340.00	2019.1.15	2020.1.15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9.3.29	2020.3.28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金融机构名称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烟台牟平支行	8,000.00	2019.6.28	2020.6.28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20,000.00	2019.6.28	2020.6.28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6,364.80	2019.08.29	2020.08.28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106.14	2019.11.19	2020.02.17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4,974.34	2019.11.28	2020.02.26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798.64	2019.07.09	2020.07.08	短期借款	拟到期归还
	8,442.70	2019.09.16	2020.09.15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5,040.20	2019.09.23	2020.09.22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3,164.79	2019.10.24	2020.10.23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3,578.04	2019.11.25	2020.11.24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1,695.25	2019.10.21	2020.01.16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2,256.74	2019.10.23	2020.01.17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956.13	2019.11.12	2020.02.07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2,552.78	2019.12.02	2020.02.27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551.83	2019.12.26	2020.03.24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717.00	2019.12.26	2020.03.24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7,000.00	2019.2.1	2020.2.1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2,300.00	2019.3.25	2020.3.25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7,500.00	2019.5.5	2020.5.5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4,500.00	2019.5.8	2020.5.8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6,500.00	2019.5.9	2020.5.9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11,000.00	2019.5.10	2020.5.10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4,500.00	2019.6.3	2020.06.3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6,000.00	2019.12.10	2020.12.10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10,220.00	2019.1.16	2020.01.16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688.18	2019.11.29	2020.02.27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8,000.00	2019.08.30	2020.02.29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19,000.00	2019.09.10	2020.03.10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2,900.00	2019.09.30	2020.03.30	短期借款	到期已续贷
	4,977.28	2019.3.13	2020.3.13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3,821.68	2019.3.20	2020.3.20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6,237.00	2019.3.4	2020.3.4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金融机构名称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517.71	2019.12.09	2020.03.06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2,438.49	2019.12.13	2020.03.12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8,000.00	2019.03.05	2020.03.05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08.13	2020.08.13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20,000.00	2019.08.19	2020.08.19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30,000.00	2019.08.27	2020.08.27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10,000.00	2019.09.09	2020.09.09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10,000.00	2019.09.17	2020.09.17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25,000.00	2019.09.23	2020.09.23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15,000.00	2019.10.09	2020.10.09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9,000.00	2019.10.22	2020.10.22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21,000.00	2019.10.29	2020.10.29	短期借款	拟到期续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9,990.00	2018.04.26	2020.0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到期已偿付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63.50	2017.09.25	2020.0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拟到期归还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80.25	2017.09.25	2020.0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拟到期归还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30.91	2018.01.25	2021.01.25	长期应付款	拟到期归还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646.54	2018.01.25	2021.0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拟到期归还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22.28	2018.03.02	2021.03.02	长期应付款	拟到期归还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49.23	2018.03.02	2021.0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拟到期归还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14.75	2019.05.31	2022.05.20	长期应付款	拟到期归还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962.55	2019.05.31	2022.0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拟到期归还
上海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43.93	2019.11.21	2022.11.21	长期应付款	拟到期归还
上海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56.07	2019.11.21	2022.1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拟到期归还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31.41	2019.12.09	2022.12.09	长期应付款	拟到期归还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68.59	2019.12.09	2022.1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拟到期归还
江西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76.19	2019.12.30	2022.12.30	长期应付款	拟到期归还
江西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23.81	2019.12.30	2022.1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拟到期归还

金融机构名称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900.00	2019.5.24	2020.5.22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2,469.02	2019.10.30	2020.4.20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Banco BBVA del Perú	637.80	2019.12.14	2020.03.05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Banco BBVA del Perú	257.73	2019.12.24	2020.03.09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Banco BBVA del Perú	1,156.58	2019.12.30	2020.04.29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Scotiabank Perú S.A.A	84.31	2019.12.17	2020.03.02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Scotiabank Perú S.A.A	1,002.31	2019.12.17	2020.01.24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Scotiabank Perú S.A.A	308.62	2019.12.17	2020.01.24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Scotiabank Perú S.A.A.	101.60	2019.12.17	2020.03.02	短期借款	到期已偿付
SCOTIABANK PERU SAA	107.27	2019.11.06	2024.1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拟到期归还
SCOTIABANK PERU SAA	348.83	2019.11.06	2024.11.05	长期借款	拟到期归还
栖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50	2019.06.06	2022.06.05	长期借款	拟到期归还

注：这部分有息债务由于需要分期付款，因此在财务报表上被同时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需要支付的有息债务金额为68.32亿元，其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到期已续贷或到期已偿付的金额为38.06亿元，拟到期续贷或拟到期归还的有息债务金额为30.26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445.58万元，其中20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可直接帮助公司偿还上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拟到期续贷或拟到期归还的有息债务。

(三) 持有的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74,724.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可用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40,000.00	138,753.00	1,247.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60,000.00	112,273.45	47,726.5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69,000.00	21,458.60	47,541.40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可用余额
	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67,000.00	51,723.03	15,276.97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00.00	98,954.34	1,045.6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58,000.00	41,929.00	16,071.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0.00	42,332.55	7,667.45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0.00	39,328.00	10,672.00
9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5,000.00	17,984.00	17,016.00
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000.00	9,679.00	10,321.01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0,000.00	9,000.00	1,000.00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0.00	-	30,000.00
13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000.00	15,000.00	-
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0.00	32,565.49	7,434.51
16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70,000.00	18,422.94	51,577.06
17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000.00	-	15,000.00
1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80,000.00	27,291.63	52,708.37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0,000.00	-	80,000.00
2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	-	20,000.00
2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0		20,000.00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9,400.00		19,400.00
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5,000.00		15,000.00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900.00	3,900.00	-
25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20,700.00	2,469.02	18,230.98
26	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	41,857.20		41,857.20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可用余额
2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7,904.80		27,904.80
28	Banco BBVA del Perú	2,052.11	2,052.11	-
29	Scotiabank Perú S. A. A	1,395.24	1,395.24	-
30	Scotiabank Perú S. A. A.	101.60	101.60	-
31	Scotiabank Perú S. A. A.	533.00	533.00	0.00
32	栖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00	238.50	26.50
合计		1,422,108.94	847,384.48	574,724.4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1,568,515.00万元，授信额度进一步增强，其中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463,713.19万元。

(四) 公司未来12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需要支付的有息债务金额为68.32亿元，公司持有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35,361万元远小于1年内到期债务。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覆盖1年内到期债务，其中：

1、公司测算2020年1月-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203.19万元；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需要支付的有息债务金额为68.32亿元，其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到期已续贷或到期已偿付的金额为38.06亿元，拟到期续贷或拟到期归还的有息债务金额为30.26亿元。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1,422,108.94万元，公司持有的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74,724.4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1,568,515.00万元，授信额度进一步增强，其中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463,713.19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结合上述公司未来12个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关债务到期日、持有的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情况，公司未来12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03.19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	54,33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7.47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291,13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138.76
偿还债务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1,138.76
支付的其他各类筹资保证金	78,20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34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02.2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3.52

（五）详细披露流动性风险及应付措施

发行人就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及应付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恒邦股份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2.8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1,091,742.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6.06%，且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公司持有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小于 1 年内到期债务，主要通过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满足日常的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业务对资金需求强烈，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债务规模也相应增加。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获取现金能力较好，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但未来随着恒邦股份业务不断扩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如公司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出现严重不利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流动性风险：

1、公司日常业务有序开展，收入规模稳定并可持续，为改善流动性风险提供保障

黄金市场需求旺盛，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数据统计，2014-2019 年中国黄金消费需求从 951.09 吨增长到 1,002.78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目前，我国已是珠宝消费大国。基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和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预计未来国内黄金消费需求仍将保持旺盛。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探采选、冶炼及化工生产，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公司在不断夯实黄金冶炼这一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凭借领先的生产技术、先进的加工设备及规模化经营能力，实现了对金、银等贵金属和铜、铅、锌、铋、锑、碲、砷等有价值元素的综合回收，提升了公司的经济效益，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黄金冶炼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7,556.63 万元、2,120,095.73 万元、2,853,607.76 万元和 1,644,582.39 万元，业务规模增长势头稳定。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且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势头，为改善流动性风险打下坚实基础。

2、尚可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充裕，可按照运营需求向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可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1,568,515.00 万元，授信额度进一步增强，其中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463,713.19 万元，额度较为宽裕。公司将继续巩固与现有合作银行的良好业务关系，积极拓展提升公司的信用额度。作为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良好企业信誉，系银行机构的重点维护客户，因此在尚可使用授信额度外，公司还可根据未来生产经营需求，有计划地向银行申请新的授信额度，充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2019 年，江西铜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恒邦股份 29.99% 股份，江西铜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成为国有控股企业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为公司银行端融资提供了强有力的担保支持，公司银行债务融资能力进一步加强。

3、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以多元化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融资平台，未来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采取发行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份、配股等再融资方式以及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直接债务融资方式获取资金，为公司开展运营及实现战略布局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445.58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可直接帮助公司偿还到期债务，降低流动性风险，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计算，本次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且偿还完毕 200,000.00 万元有息借款后，公司总资产将由 1,722,398.77 万元增加至 1,772,844.35 万元，净资产将由 476,381.20 万元增加至 726,826.78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 72.34% 下降至 59.00%。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改善流动性风险。

二、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采取的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发行人银行借款、应付债券、黄金租赁等有息债务台账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获取银行对应的合同，查阅合同中的关键条款，包括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

2、抽查账面利息支出的银行回单，重新测算报告期各期借款利息支出，并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进行比较，分析其匹配性。

3、获取发行人银行授信清单，并获取对应的银行授信协议，查阅授信协议中的关键条款，包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

4、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分析各自的偿债指标。

5、获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复核其编制基础、编制过程及编制结果的合理性。

6、结合国内黄金冶炼行业情况，就公司经营策略、经营模式和应对流动性风险措施，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1,091,742.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5.0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为 1,091,742.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6.06%。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且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持有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小于 1 年内到期债务，主要通过银行授信借款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满足日常的资金需求。如公司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出现严重不利情况，则将导致流动性风险。

2、公司通过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覆盖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3、目前，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改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公司日常业务有序开展，收入规模稳定并可持续，为改善流动性风险提供保障；（2）尚可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充裕，可按照运营需求向银行借款；（3）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以多元化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但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关于新增客户。申请人 2019 年新增两家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天能银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新辉物资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10,652 万元和 106,483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上述新开发客户的主营业务、销售明细及货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上述新开发客户的主营业务、销售明细及货款支付情况。

2019 年，公司新增两家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天能银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玥”）及上海新辉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辉”）。

（一）上海银玥

上海银玥成立于 2016 年，是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贸易。公司与上海银玥从 2018 年开始合作。2019 年公司对上海银玥的销售金额为 110,652.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88%，具体的销售明细如下：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2019 年铜的销售情况	9,298.94	38,212.94
2019 年铅的销售情况	49,797.67	72,439.51
合计	-	110,652.44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9 年上海银玥的货款支付金额为 121,751.80 万元。

2019 年公司对上海银玥销售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合作初始，公司与上海银玥之间的业务仅限于电解铅品种，由于上海银玥自身的业务拓展，从 2019 年起，公司对其增加了电解铜的销售，使得当期销售额有所增加。

（二）上海新辉

上海新辉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贸易。公司与上海新辉从 2013 年开始合作。2019 年公司对上海新辉的销售金额为 106,483.43 万元，占营业收入

比例为 3.73%，具体的销售明细如下：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2019 年铜的销售情况	25,525.41	106,483.43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9 年上海新辉的货款支付金额为 119,086.42 万元。

2019 年公司对上海新辉销售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合作初始，公司与上海新辉的业务往来以电解铅品种为主。由于客户自身需求变化，从 2019 年起，公司与上海新辉之间的业务均为电解铜品种，电解铜的销售价格高于电解铅，因此销售金额有所增加。

二、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采取的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明细，抽查了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客户签收单等凭证。

2、获取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的货款支付明细，抽查对应的银行流水等凭证。

3、对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向客户了解收入与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了解 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的企业情况、合作背景、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 2019 年新增两家前五大客户上海银玥和上海新辉的销售收入和回款情况是真实、准确的，2019 年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客户业务合作深化，销售金额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问题 5、关于营业外支出。请申请人结合营业外支出其他项（金额 2,204 万元）的具体内容及性质，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接受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营业外支出其他项（金额 2,204 万元）的具体内容及性质，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接受处罚的情形。

2019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其他项金额为 2,20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以前年度支付的搬迁代垫款预计无法收回而进行核销	1,663
税款滞纳金	436
罚款	32
其他	73
合计	2,204

1、发行人 2019 年核销的以前年度支付的搬迁代垫款金额是 1,663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因公司厂区发展需要将周边村落搬迁，发行人支付了搬迁代垫款项。本期发行人预计以前年度支付的搬迁代垫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全额进行核销。

2、发行人 2019 年支付税款滞纳金 436 万元，主要是当期发行人自查白银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中出口环节的税款缴纳情况，主动补缴增值税，因而产生了税款滞纳金。鉴于发行人系主动补缴，当地税务机关未就此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3、发行人 2019 年支付的行政处罚金额 32 万元，主要系以下处罚所致。发行人已取得处罚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此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发行人	烟台市牟平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烟牟自然资源罚字[2019]1	未办理用地手续，擅自占用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东邓格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	(1) 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已依法取得鲁(2020)烟台市牟不动产权第 0004021 号不动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资源局		8号	庄村村东南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建渣缓冷场地	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罚款 321,775 元	产权证书； （2）烟台市牟平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土地重大违法行为。

4、其他金额是 73 万元，主要包括扶贫支出及其他零星支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接受处罚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采取的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整改情况资料。

2、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

3、获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申请人会计师，了解以前年度支付搬迁代垫款的具体背景及 2019 年进行全额核销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项均由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接受处罚的情形。

附件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滕伟

1、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除第六条“保密”条款外，其余条款均不再执行，对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2、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后，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4、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均不得依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滕伟

乙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1、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即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2、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终止《战略合作协议》后，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对《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4、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战略合作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配合办理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韡君

金利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 松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